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第二 食貨

戶口

周禮司民爲掌民版專官小司徒鄉大夫族師里宰各職又分掌而稽攷之皆先王善制後世良模近今西國最重戶口土著僑居一戶一丁胥登諸冊我國清初因明舊制以丁口定賦役天下戶口咸籍於黃冊五年一編審六十開除十六添註只記丁壯而不及其老幼婦女自雍正間復并丁稅地稅爲一則於戶口一項不甚致意乾隆時又停編審戶口丁數幾於自生自息歷年雖有清查均屬具文古代戶口皆統於郡欲求一縣之戶口統計渺不可得惟遼史分載民國以來調查數目比前較確茲將歷代可攷及新統計者分別列表於後

戶口一覽表 自遼至民國

朝代紀年戶數人口數備攷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遼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遼史地理志	
明	洪武	四、三一〇	三一、二八〇	舊志二〇一八七丁一〇九三口共如上數	
	嘉靖四十二年	四、六六八	四、二九二	舊志	
	崇禎三年	九、四二二	四三、三九九	舊志	
清	順治		一一、八一	舊志原額人丁二三五二新收人丁二〇一三除故絕逃亡投充老丁一三四五八實在人丁一〇九〇七額外（即流寓涿鹿衛永濟左衛三項）新增丁九〇四	
	康熙		九、一九八	舊志十五年增七九二十年增五八二十五年增六三十五年增一三〇以上八次共增八四〇額內額外四項共一二六五年增一又編審出應出遊生人丁三四五三	
	咸豐四年	二、八一七	一〇、七〇八	舊志男六二七五二女三九九五共一〇〇〇二總數不符據以更正	
	光緒八年	一九、九九八	一〇、六一九	舊志	
民國	八年	二六、八二二	一三七、九一七	京兆地理志	
	十七年	三〇、四〇八	一五七、九一七	戶口調查表男八四八一九女七四八〇四共如上數	
	二十五年		二〇〇、五七三	二十五年本縣詳圖圖說	

戶口一覽表二民國三十一年

區別	村數	戶數	人口			備考
			男	女	合計	

一	五五	四〇三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一	二二八七	城內四鎮附第一區
二	四一	三三八八	七六一四	七三六二	一四九七六	
三	四〇	四四〇九	一二七四	一二六二	二三八九六	
四	三六	四〇〇四	一〇五〇一	九四七二	一九九七三	
五	二九	二七二五	七〇二二	六六三五	一三六四七	
六	三六	四三四二	一二二九	一二五三六	二三七五五	
七	三三	三〇六一	六八三二	八五二九	一五三五一	
八	三三	二七六六	九五三六	八六一八	一八一五四	
九	四二	二七〇一	七八一八	六七〇六	一四五二四	
十	四二	二〇〇七	四九二八	四九〇七	九八三五	

食貨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賦役附雜稅

總計	四一五	三三九三四	九三七九四	八九三三〇	一八三二四
十一	二八	一四九五	三九六四	三七六二	七七二六

田賦爲正供丁役爲雜辦經徵之制代有草輿滿清初葉一襲明代成規爲丁地分徵夏稅秋糧雖折徵銀兩古制猶存至雍正間以丁銀均入地糧正賦雜役混合爲一嘉道以後又

舉夏稅秋糧之名盡爲刊消征收之法分上下兩忙上忙三忙八月民遂只知納糧而土貢方物

人征力役之舊典不復知矣其時關於各縣經征之款各縣經費得以留支餘者報解故有

存留起運之名至民國三年因帑庫支絀復將所謂存留者又盡數解省關於行政司法各

費應由省款開支者演呈准後施行因有虛領虛解之辦法茲將舊志所載明清以及民國

征解情形分列六表詳其沿革於後明季尙有馬政之制與地丁並行清代已除舊志尙存

其概闕焉未詳茲攷証而仍錄之以爲稽古者一助云

糧別	項	目	原	額	起	運	存	留	折	銀	府	派	備	攷
----	---	---	---	---	---	---	---	---	---	---	---	---	---	---

夏		稅		秋		糧	
小	麥 七·一三二·三九斗 四·一三〇·四斗	農 桑 絲 折絹 二·一三疋一丈 五尺五寸二分	人 丁 絲 折絹 二十三疋六尺	粟 一六七九四·一二 九八二·〇斗	花 絨 一二六五·〇斤	馬 草 一五七四三九·〇 五六七〇·〇東	一〇六七六九·〇 每東〇·〇二九七
以上夏稅秋糧馬	地絲綿遞年奉本	府帖分派截縣每	一大地分派納銀共	厘三毫二絲	兩四〇七·七〇	府派共令銀三	六項其折征銀
七六八七·五	八兩	八兩	八兩	兩	兩	兩	兩

按夏稅秋糧征法攷續通攷云夏稅不得過八月秋糧不得過次年二月至各色每畝科額征絲如何折絹府派規定與原額相差懸殊其詳舊志皆未備載政令久更莫由攷核茲照錄之姑從其概

清初田賦表

固安縣志

卷一 經制志

貨食

111

頃目地	額	銀每畝	共徵銀額	閏加	加每畝	徵銀	備
欽							

實征	地	七六八五畝 六八五畝 一畝	兩二一八 一八九〇 七三九三 五二七二 七二五 七四三三 五八四	每畝加征 二七五 七 四	兩二七五 七 四	芝棉銀 四九〇 九〇〇 一兩二〇〇	義塚等 七六八 五八 七	三畝內除社學地 七六八 五八 七	三畝收銀 七六八 五八 七	年預查田出地 七六八 五八 七	年規定亦未可知 七六八 五八 七	地等三
----	---	---------------------	--	-----------------------	----------------	----------------------------	-----------------------	---------------------------	------------------------	--------------------------	---------------------------	-----

永清新業	八一〇〇一	不	等	八二八四〇・八四八八	不	縣	補
永清新業	八一〇〇一	不	等	八二八四〇・八四八八	不	縣	補

[illegible]

總計	一七五九二 八九七五
四六六二・五四一 五四八四五・五五五	四八七五・二 二五五三・二

總計 五八畝 六二七八五八一 兩 本色黑豆二・九六 兩 四斗

按表列數目多未相符舊志如是核正實難茲照錄之以存其真

清初丁銀表

項	目	丁	數	徵	則	共	征	丁	閏	備	收
實	額	一〇九〇七	不	等	二四九二・一	〇九〇七	三八兩	原額二三五丁除節年故絕逃亡投充老丁三四五八丁外又新收人丁二〇一三實額如上數	丁閏舊志未載攷永清縣志遇閏每則加徵如上數	徵則舊志只載原額及額外人丁徵則不等未列其詳	康熙十五年編審新增七九丁二十年五八丁二十五年六三丁三十年五四丁三十五年三十四丁四十年七二丁四十五年三五丁
新	增	八四〇二	錢	一六八・〇兩	同	同	同	〇丁五十年一三〇丁其增如上數	徵則舊志載新增丁俱下則每丁徵銀如上數	額外人丁舊志未載確數與後三項及編審新增丁合為如上數	額
外	額	九〇四	詳	一八二・三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流	寓	未	詳	五・六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涿	鹿	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清	左	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食貨

合	計	一三六五一	二八六五・五	七九一	上項共征丁閏兩數目未盡符合舊志如是仍照錄之
附	註	清順治十四年命王宏祚撰賦役書一遺明萬歷一條據法為額攷明制丁分三等九則下下則為丁銀一錢而攷清賦役全書規定上中下三等九則（其例下下則為一上上則為九以下下則為九依次遞增）下下則每丁征二錢六分五厘攷聚縣志丁征一錢永清縣志為丁徵一錢二分八厘餘舊志所載下下則又為丁征二錢是可知當時征則並未劃一或因富庶貧窶而另有規定故各縣不同歟			
		額外人丁一項合涿永及流寓為一數（按舊志人丁總數比較）而征銀又分註三項之外尚有其他人丁舊志未詳無可攷証			

按征丁之制始於漢古所謂力役之征也唐變租庸調為兩稅是以丁入稅之始攷大清會典在清初戶口編審五年為期按口計銀十六歲始六十歲除之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為率永免增丁之賦又有匠銀之征昉明洪武因營建宮殿集天下匠人於京初為征派繼改輸納班銀雍正二年將丁匠銀均入地糧地丁之稱蓋自此始其不便均輸者則仍依舊制丁地分徵以從士俗之宜降至乾隆尚有丁銀七則明文或職是也其丁匠銀加入地糧之規定當時特頒通制按地糧正賦每兩加丁匠銀一錢零七厘有奇而匠銀原額舊志未載莫由稽攷惟獻縣志只載比丁銀為輕亦無確數是政令屢更失之已久在丁地未合之先對於縉紳尚有優免丁銀之例其嘉

清咸豐年間田賦表一 民地

攸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按右表丁匠銀總數係額內地總數均攤閩銀總數係民地一項所加兩宗於全縣田賦尙非普征或係失載或有成規舊志未載已不可攷地閩每畝之額爲我縣科征之數因地之肥瘠各縣不同耗銀一項原非正供起由銀色不齊鎔鑄耗損雍正四年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於民者乃定提解歸公以充各官養廉之用乾隆
--

清成豐年間田賦表一旗租

[illegible]

陸	科	地	一六四・三五畝	一二・七八兩	解藩庫
補	科	地		一一〇・三六兩	
總		計	五四一六・三五畝	六六二・六八四兩 五百七十八千二百一十文	以上七項雜租當係代徵性質

改租爲糧逐漸劃一矣

項別	地額	每畝征銀額	共征銀額	折合洋元	備
民糧	地八〇〇七・ 〇四畝	〇・三九一六兩 二兩	三三三九・六〇	每銀一兩折征 洋二元三角	最普通之糧民地
旗糧	九〇八九・ 二六畝	〇・三二五兩 三兩	三〇六二・九一	同	清旗民交產弛禁後(咸豐二年)旗產變爲民產升科完糧者因入民餉有升科故此項又名舊升科
民糧升科	四五八・六五 畝	〇・三九一六兩 一七・七五兩	同	同	民糧沙壓地開墾

新升科	二六二八 ·九畝	〇・〇二兩	四二六・四二兩	同	民國以來清查官荒黑各地呈報入稅者
旗產留置	五一三五・ 一九畝	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一 五兩不等	八二六・二三三兩	同	拍賣滿清王公各府租地歸佃戶留置升科納糧者
旗租改糧	四四九〇七畝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二兩不等	兩一一・一六・五四	同	滿清官租地由縣署拍賣改糧者	
河淤租	一三三・三畝 不等	三兩	每銀一兩折合 洋二元	即各淀泊河灘淤出地畝自清乾隆間奏准招民租種酌定科則由縣征租者皆歸本管河道存為河工歲修之用此為永定河官地	
綠營租	三七・八九畝 不等	五・五兩	同	前天津鎮之綠營裁撤後將所有地歸官議租	
教養局租	二六八畝 不等	四二兩	同	舊有教養局收養孤寒此其基金局廢地歸官現改征洋元每畝五角	
義學租	六三畝 不等	三百七十吊		學內基金學廢後地歸官現改征洋元每吊折一角	
三項小租	一〇八七・九 四畝	三〇兩	同	旗退旗人退回者 留養舊有留養局收容流苦 節地即清廢明代六衛之地	
公產租	二〇二五畝 〇・〇四兩	八一・一二兩	同		
總計	四八九四八〇 ・一七畝				此外尚有谷石地約二百頃坐落縣南達子營一帶 清末征谷民初谷改折價歸教育專款

乃因沙脈輕減惟舊志未載文獻無徵攷日知錄云明洪武間丈量天下田畝以丈出之地過多有司恐取駭於上貽害於民乃以小畝改大畝取合原額之數此情確否姑存其說

地之肥瘠不同征額各異故所列地數與其征數未能符合人民國後清理旗官各產相繼拍賣入糧表內各項租地則其清理之殘餘也

民國二年奉省呈准改訂銀兩按洋元折合糧銀每兩折洋二元二角和銀每兩折洋二元十八年規定折征銀元尾數以厘爲止其毫以下者則捲升爲厘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每畝有附加保衛團款洋五分五厘警款洋二分五厘教育款一分八厘皆係隨糧帶征二十年附加一律取消改征畝捐每畝征洋九角一分三十一

年度每畝征一元三角三分
清初起運表

部	司	項	別	數	目	共	計	總
								八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食貨

戶部		道庫			
岡頭屯	本色黑豆	黃櫨般木	候文撥解	蠡縣代征代解	蠡縣挖淺河夫工食
二・九六四七九斗	一八・三八二兩	二九一三・一五二四三兩	二四〇・八四八八八兩	一一三・九兩	一一三・九兩
		黑豆二・九六四七九斗	黑豆二・九六四七九斗	黑豆二・九六四七九斗	黑豆二・九六四七九斗
		三二七二・三八三二八兩	三二八六・二八三二八兩		

項	目	額	數	備	攷
項	目	額	數	備	攷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卷二 經制志

九

夫遞夫馬工料	一九三四・八四 三九七六三兩		貢生花紅	二・五兩	二年一辦
鋪兵二十名	二〇兩		狀元歸第	四兩	三年一辦
協濟平津開闢夫	八四兩		新中進士坊價	三三・三三三三兩	同
協濟普濟開闢夫	二四兩		新中舉人坊價	二六・六六六六兩	同
養濟院孤貧花口糧	四三・二兩	每口糧每名三・六兩 冬花布每名〇・二七 八三四九兩	武舉花紅旗匾	三・三三三三兩	同
文廟啟聖祠名宦祠	四〇兩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	六・六六六六兩	同
鄉賢祠春秋二大祭			武閣公費	〇・五四五八三兩	同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廟八蜡廟春秋祭	三〇兩		會試舉人盤費	三・三三三三兩	同
三小祭無祀鬼神	一〇兩		鄉會場騰錄書手	一・四兩	同
薦穀霜降二祭	一・八兩		文廟歲修	一〇兩	
朔望行香	一兩		龍亭修理	〇・五兩	
鄉飲酒禮	一〇兩				
歷口	三兩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食貨

咸豐初年存留表

項	目	數	項	目	數
知縣俸	四五兩		鋪司	一二〇兩	
門子	一二兩		斗級	二四兩	
快役	六七・二兩		庫夫	二四兩	
民壯	一八〇兩		水火夫	六〇兩	
捕役	六七・二兩		更夫	三〇兩	
皂役	六九兩		典史俸	三一・五兩	
禁卒	四八兩		門子馬工	一二兩	
鼓手	四八兩		皂役	二四兩	
作	一五兩		本府俸	八〇兩	
轎夫	四二兩		本府役食	八四兩	遇國加七兩

永定道憲俸 一〇五兩

南北廳汛俸工役 七〇二兩 遇閏加三兩

工食 南北岸千總房價 三三兩

順天府滿漢儒學齋 順天府夫子食 二四兩

儒學教諭俸 一二六兩

廩生二十名廩 七三三三三三兩

門斗工食 二二六兩

齋宮夫工食 六三六兩

遞馬工料等項 五五五五五八兩

密雲縣石匠廳民志 壯丁食 二四兩

霸州固安屯長 糧 三八四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文武各壇廟春秋 祭 一三六六六六兩

極力申請屯院開寺議減本縣馬六百匹荷蒙提允只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匹就減餘數目馬與地相較增至四頃七十二畝編馬一匹民困稍甦至崇禎二年邑城破知縣秦士奇刻

意撫恤請蠲七年殘黎得以息肩入清只征丁地馬政從此革除矣

按馬政之設原以備兵其制明初土民二丁養兒馬一匹土民三丁遷民五丁各

養驃馬即壯一匹免其田租之半每兒馬一匹領驃馬四匹爲一群驃馬每歲驃駒一

匹無駒納鈔七百貫後又以一群爲率二匹納鈔二匹納駒繼改兩年一駒又改入丁

免養種馬照地畝均派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驃馬一匹養馬有牧地有廠地

皆聽民耕稼據深州風土亦加科征而牧廠地每爲權貴所侵佔民苦孳養正德時又令民歲買

備用馬解太僕寺而依解賠補至破其家隆慶時又改將種馬一半變價輸兵部仍每

歲徵草料銀一兩萬歷年行條鞭法將種馬盡賣按畝派銀每匹徵價三十兩據靈壽縣志此

款出養依解本折色納太僕寺民雖稍甦然依解猶用馬頭以大戶當之每解一馬賠

費數十金至天啟始改依解不用馬頭由官買官解民因始蘇觀其改革頗仍終歸取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繙是可知當時因課駒依解等手續繁難點究從中得以售其好苦民甚矣

雜稅

雜稅之科寓禁於征取於民而不傷歷久意失又益以治具繁曠遂有不得不資挹注者縣

中稅項清咸豐間目寡而額亦微舊志載牙帖額設九十六張每年征銀一百一十二兩八

錢當稅房地稅猪羊驃馬稅則儘收儘解無定額亦云少矣自光緒之末降之民國政治革

新百廢俱舉用度漸繁稅項目額亦與日俱進惟因二十六年國變檔案無存其額數科則

及添設年月諸沿革遂無可究稽矣茲就三十一年度所施行者列表於後其昔有今無而

可攷者亦附註之

雜稅一覽表

項	目征收方法	正額	科則附	加科則備	考
買契	稅由縣公署設機征收解省	四九六〇元	六分	一五三三元	每年無一定額征上數係參照上年度歲入填列
買契學費	同	四九五	六厘		契稅附加利則係指中用而言

典契稅	同	二二五〇	三分	四二五	二分
典契學費	同	二二五	三厘		
推契稅	同	四五五	三分	八六	二分
推契學費	同	四五	三厘		
田房交易費	同	二二三八			
契紙價	同	二二五〇	每張一元	買典推同	
註冊費	同	二二五	每張一角	買典推同	
牲畜牙行	同	二六五三	三分	五五九二	一分二厘
斗	同	二一〇七七	一分五厘	九〇八八	一分
秤	同	一五九二四	三分	七九六一	
柳	同	一五〇〇	三分	一二三九	
木	同	六〇〇	三分	七五五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食貨					
雞卵行	同	五〇〇	三分	六七三	
布	同	一〇〇	一分五厘	七三	士布口袋征稅區域爲牛駝馬莊渠溝禮讓店
牲畜費	同	一六二八五	三分	四四三〇	一分二厘
屠宰稅	同	七三四四		二六五二	猪每口一元半七角半五元附加猪每口二角半 七角半八角查驗費猪每口六角半四角半一元
營業稅	由縣公署按季征收	六五三三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爲標準自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十不等
菸酒牌照	同	二五五六			年分四季交納有整賣零賣兩種整分三級零分五級
商	同	五三六八			
畝捐	同	六五〇九一	每畝一元三角三分		自民國三十年度起取消田賦附加改征畝捐
皮	由包商經收	一六〇〇			
柳器捐	同	二六七四	三分		
毛捐	同	三〇〇	三分		

大車捐	由縣公署經收	一九二七			
自行車捐	同	一九二〇			
土膏店	同	二四〇〇	每五元		
燈捐	同	四八〇	每燈每月五元	每土膏店限兩燈	

按右表係照三十一年度省縣款歲入概算書填列自買契稅至菸酒牌照二十項爲省款自商捐至燈捐九項及附加十二項爲縣款此外印花稅票則由鄉局或各商號代售查雜稅一項舊志所載爲數甚微入民國後名目既繁徵收間浩國課資以稍裕即地方事業亦多賴各項附稅藉圖發展

鹽額

明季戶口食鹽鈔年額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八貫清初原額行鹽六千引康熙二年增七百八十二引至七年經鹽法道奏減二千引寔在行鹽四千七百八十二引咸豐間鹽額每年五千二引經原商請減京引六百五十引又奉鹽院減去一成四百三十五引又停五百一

固安縣志

卷二經制志

食貨

販旋復嚴禁三十年銷三千二百四十八包八分

引實銷三千四百一十六引民國以來銷無定額供應於求鹽以包計每包平均前約四百斤迨二十二年四年間私鹽充斥每年銷二千七包二十六年事變後鹽法無形廢弛民得自

按食鹽權稅爲國款收入大宗或任民自販而課於場或由商包辦而課於商其制代有不同明初頒戶口食鹽於天下而歲收其鈔曰戶口食鹽鈔靈壽志云蓋以鹽課鈔

也其法早廢清初由商包辦准其世業全國劃分銷鹽區域名曰引地鹽以引計鹽商各商皆有專銷權各引地彼此不得越境行銷已納引稅者爲官鹽未納者爲私鹽彼此濫入銷售謂之占銷占銷罪與私鹽同固安屬長蘆銷鹽區域縣境居民限食本縣官鹽禁外取自鄰縣買鹽禁私淋俗名確鹽有緝私隊署派鹽運使有巡役本縣總店巡皆所以稽查私淋私販者也縣城設總店各鄉鎮設分店自新度量衡施行後概皆改用新秤每斤約合舊秤十四兩有奇價格視存貨多寡及來源是否充暢隨時規定

若遇非常時期或特殊情形下與平時稍有不同

民生

人民生活素尚儉約近雖風化日靡大多數鄉農仍守故步謹分其狀況如左

一衣 農工家之服裝率以棉布爲衣一年之中棉改布改單襖轉補綴爛而後已擁有

新舊數襲者不多觀貧寒男子夏季多有赤足不鞋者衣色以藍爲主黑次之近因顏色

價昂多買熨青面白染夏葛冬裘服洋布者即爲上品服絲織品者直如鳳毛麟角

二食 全縣穀類以小麥爲大宗鄉民常食以玉蜀黍小米爲主高粱綠豆麩次之食麥期

間僅收穫時一月內而已過此富家亦惟日一麥飯貧者逢年過節宴親友始能食之酒

肉不恒用香油用以廉佐餐者有醃菜蕨俗所謂鹹菜也鹹菜外春食小葱小蘿卜夏食

王瓜稍瓜秋食茄子冬食白菜小麥多由巨馬河運賣天津燃料除自種之禾秸外向取

用房山之煤近多運自北京

三住 全縣四百一十五村大小不等聚族而居土房平磚房者爲多數取能蔽風雨也瓦

房者少樓房者絕無中產以上之家或內外兩院或只一院多屬五正三廂之式貧者不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五

過土棚兩三間耳臥室內惟公共處所及學校用板牀鄉農住家統是火炕

四行 人民所恃以運輸貨物及代步者素有本地大小腳車與清河航路苦力人自謀生

活有二手推行車近日辦公人員及買賣客商多用腳踏人力車實爲輕捷代步之妙品

而長途汽車南北直達京滬由北京至霸縣日兩次往來輸運極便利也

農業

四民之中農居什九雖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之別而尤以自耕農爲最多境內

無大資產家故勞資方面甚屬平和茲就平時所習見佃農與地主關係僱農待遇以及農

作時間分述於後

佃農與租主 農民多自耕其家無人操作者始租給於他人佃農種租主之田有租種分

種開過影三種租種須訂立契約上書畝數租額及期限租種期限以一年爲最普通租金

多於秋後一次交齊明春種地謂之上打租亦有下打租者即先種地後交租者是也若因

收成不好租金亦得酌減但租金大小因地而異沃田每畝七八元平常三四元不等此就

事變前而言事變後租地者少分種籽種由佃農與地主均攤收穫亦均分之牲畜肥料耕
耘收穫皆佃農任之開過夥亦爲分種之一種而牲畜肥料農具等皆出自地主佃農只任
耕耘收割之役所收柴糧有平均分四六分（即地主得六成佃農得四成）三七分者無一
定標準按租主擔負墊辦費之多寡由雙方臨時商定之

佃農與租主之畸形狀態 因雙方目標同集中於收入遂演有畸形狀態在租主方面
則提高租價利用佃多地少而居奇取投標方式擇大而售年必易佃者慮不能續種
而施肥不足尋此以往土質漸瘠而過問無人在佃農方面則抑低租價利用地主無耕
作能力租種者則強抑租額分種者（佃農自收交糧食）以劣品交納或收多報少在地
平分者（成熟後雙方在地收穫均分）又每有自盜私藏之舉信用一失而欲種不得
祇是之故兩敗俱傷且地主非盡資產階級無人無力者有之佃農非盡貧農合股投機
者亦有之因以上種種原因影響所及土質日薄收成減少關係民生寔非淺鮮是又貴
乎安籌調濟之方而使之平不致有妨生產斯得矣

固安縣志 卷二 經制志

食貨

二六

僱農 有長工短工之分長工按年計算普通十月初一上工次年九月底下工東夥和睦
服役有一連十餘年者長工稱東家曰掌櫃的東家稱長工曰夥計夥計分數等大伙曰掌
作的田間耕種鋤耘收割諸役以及分配工作皆由該人與東家會商辦理夥計多者增加
二伙一人助理之俗曰一掌作的的把師（司管理牲畜之役）報酬較豐年約一百元
左右其餘夥計年約一百七八十元食宿均由東家供給短工則屬臨時僱用性質按日計
工工資臨時商定城鎮多高於鄉村歉年工資每較低廉自民國十年以後壯丁多隨過往
軍團入伍傭工者少報酬加豐僱農多感困難惟地主對於傭工待遇甚優每年春季贈與
褲褂長工有短工無一年二節及附近村莊廟會食酒肉放工休息東家分給錢文謂之放
工錢大麥二秋收穫期前餉以嘉着工作忙時飯時尤豐美若東家嘗於飲食僱農必不勇
於工作也

農作 勞農工作時間大麥二秋最長每日黎明既起帶月方歸一日工作往往達十五六
小時春日次之冬季最短耕地用犁用耙播種則用耨亦有用手點種者夏日除草用鋤苗